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宏昌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指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香港宏仁	指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广州宏仁全资子公司
GRACE ELECTRON、宏仁电子	指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标的公司上层间接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瀚宇博德	指	台湾上市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金像电子	指	台湾上市公司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
竞国实业	指	台湾上市公司竞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
健鼎科技	指	台湾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博敏电子	指	A股上市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的生产销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996号）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33473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专业术语

CCL、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半固化片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PCB、印制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刚性覆铜板	指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无卤板	指	无卤板是指低卤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无铅板	指	无铅板是指适应PCB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是环保型覆铜板的一种。
HDI、HDI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技术。HDI板适用于HDI制程技术下的覆铜板。
Tg	指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的缩写,即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是衡量材料耐热性的参数。
热膨胀系数	指	固态物质当温度改变摄氏度1度时,其某一方向上的长度的变化和它在20摄氏度（即标准实验室环境）时的长度的比值,是衡量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稳定性的指标。
介电常数、Dk	指	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原外加电场（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比值即为介电常数，是衡量高频高速覆铜板及PCB材料中,信号传播速率的指标,Dk值越小电信号在该介质中的传输速度越快。
介质损耗因子、Df	指	绝缘材料在电场作用下，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在其内部引起的能量损耗,是衡量高频高速覆铜板及PCB材料中，信号传质量的指标,Df值越小,电信号传输品质越高。
通孔可靠性	指	衡量覆铜板材料可加工性的指标，通孔可靠性越好,覆铜板材料在制作PCB的过程中稳定性越高、可加工程度越高。
漏电痕迹指数、CTI	指	衡量材料绝缘性能的指标,CTI值越高，材料的绝缘性能越强,通常为洗衣机、冰箱等白色家电材料中参考的指标性能。
UV-Blocking	指	紫外线阻挡性能,防止紫外光穿透PCB基板,导致两面的线路图形相互干扰,出现重影造成废品,通常为汽车工控板、露天通讯基站等对安全性、稳定性具有一定要求的覆铜板材料中参考的指标性能。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DAS系统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RoHS	指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WEEE	指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CQC认证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通过CQC认证,即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有害物质限制等认证要求。
UL认证	指	美国产品安全、经营安全认证。
JET认证	指	日本电器用品安全认证。
VDE认证	指	德国电气产品安全认证。
RTO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Prismark	指	国际领先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提供电子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及投资机会。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及详细地点详见本摘要第四节。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2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2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项目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总额	185,621.32	55.44%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净额	116,013.96	88.70%
营业收入	74,058.45	营业收入	163,559.75	45.28%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276.32万元、资产净额为47,631.26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2019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关联监事黄冠华、吴晨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上市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58.90%。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暂无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承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因此,除了本次交易外,未来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和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3.9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上市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85元/股。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调整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

（2）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7月22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即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2020年8月17日,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3.8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7,272,726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200,454,545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6,818,181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7,272,72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其中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上市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6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2,786,88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66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无锡宏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于相关募集配套资金（如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等资金使用成本,对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助益,因此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内所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即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达标时: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365天计算。

2、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需要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有两位境外投资者,香港聚丰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将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31%的股份;CRESCENT UNION LIMITED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BVI商业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将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59%的股份。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第三条规定:“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明确了:“…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基于此,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次交易的实施申请，中国证监会和商务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本次交易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2）本次交易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项下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00%,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或CRESCENT UNION LIMITED应当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后六十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及销售均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涉及产业，故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其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涉及产业而导致无法正常、稳定的开展。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本次交易应当依据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的审批进展

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CRESCENT UNION LIMITED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本公司将积极、及时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时有效/修正/修订/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且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CRESCENT UNION LIMITED正在积极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此外,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或CRESCENT UNION LIMITED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报送投资信息;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CRESCENT UNION LIMITED正在积极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且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